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孳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·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期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期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